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32/15-16(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1日會議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報告及 建議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 ——

- (a) 察悉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
- (b) 考慮／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要求優先編配時段，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2. 小組委員會根據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14日作出的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擬備報告，並於2016年1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予以通過。報告於2016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4)532/15-16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委員。至於日後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及相關事宜，將由事務委員會跟進。

議案辯論

3.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推行是香港教育制度的重要里程碑。2016年施政報告亦公布了新的措施。鑒於公眾，包括家長、幼稚園界別、教師專業及其他持份者廣泛關注推行優質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政策及未來安排，小組委員會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要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在日

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讓全體議員有機會就此議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回應。議案的措辭載於**附件**。因應立法會2016年3月及4月的會議時間表，以及預期須處理的事務，委員可考慮於**2016年4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上述的議案辯論。

4. 《內務守則》第14A(h)條訂明，事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可提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而有關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並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鑒於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1月底完成工作後便會解散，小組委員會建議由所隸屬的事務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2016年2月5日的會議上，提出編配辯論時段的申請。

5. 如事務委員會同意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委員可考慮指定由小組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在2016年4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6. 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若內務委員會答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編配時段予李慧琼議員在2016年4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李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此外，事務委員會可建議在上述的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有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徵詢意見

7. 謹請委員 ——

(a) 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

(b) 通過上述建議，即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以及建議在2016年4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月25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李慧琼議員就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Translation)

**Motion on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Implementation of Free Kindergarten Education"
to be moved by Hon Starry LEE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27 April 2016**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Implementation of Free Kindergarten Education."